

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9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11月27日(週五)下午2時07分至3時09分

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

主席：周副主任委員麗芳

記錄：賴櫻芬

出席：柯文哲(周麗芳代)、藍世聰(林世崇代)、湯志民(王永進代)、許立民、賴香伶(徐玉雪代)、邱豐光(邱寬愉代)、黃世傑(何叔安代)、陳秀惠(洪周慈慧代)、楊芳婉、陳正芬(張筱嬋代)、傅立葉、張菁芬(請假)、林彤恩、單連城、陳亮恭(請假)、游廖月霞、康淑華、陳喬琪(請假)、黃俊男、鍾彥彬(梁瓊宜代)、楊錦鐘、邱滿艷、周月清、陳明里、解慧珍、高正吉、林月琴、彭淑華、楊金寶、闕漢中(請假)、田利露、王增勇

列席：張美美(請假)、張世昌(陳欣平代)、王永進、林淑娥、劉雪如、吳春沂(楊岱鎔代)、何叔安、易君強(洪周慈慧代)、黃清高、童富泉(劉春香代)、蕭舒云、廖秋芬(劉冠宏代)、葉俊郎、杜慈容(鐘雅惠代)、王惠宜、徐慧英、黃睦凱、陳淑娟、張素珍、蔡育瑛、陳鐘華、藍健萑、丁苑婷、蕭奕蕙、張肇鐘、林蕙筠、陳姍姍、陳柏宇、許育紋、翁郁婷、吳盈臻、吳苡瑄、林奕戎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本會第9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1-P.9~12)確認。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二：提供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用原則與相關法令規定，以作為各委員爾後審查、監督與考核本基金各方案計畫之參據。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裁示：本案相關支用原則與法令規定詳參委員須知(附件 2 第 13 至 23 頁)，請各委員存參，以作為爾後審查、監督與考核本基金各方案計畫之參據。

案由三：104 年度中央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初評結果說明案。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：

周委員月清	請說明創新實驗服務方案內涵，本市有哪些方案為創新實驗服務，彩金應以鼓勵創新實驗方案為主，故若屬常態性方案應回歸公務預算。
林幹事淑娥 回應	1. 創新項目係指非現金給付福利及商業保險項目，不屬現行社會福利法規所訂應辦及得辦事項。另，賡續辦理項目如經檢討，對執行方式與內容採取策進作業，亦得可列為創新。 2. 本市 104 年度社福績效考核獲考核委員認列的創新實驗服務方案計有「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專車客服資訊中心」、「臺北市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」、「臺北市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詢問與鑑定服務」、「臺北市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」、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暨種子教師培育計畫方案」、「辦理育兒指導服務」、「委託試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陪同偵訊暨無依兒少、法院責付案件處理及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個案訪視服務」、「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(台北、士林地院)」及「103 臺北市兒童發展篩檢宣導多媒體資訊系統」等 9 項。後續本基金仍朝向以鼓勵創新實驗方案發展為主，以滿足新興社福需求。
傅委員立葉	建請提供年度總預算及各項方案所佔預算金額與比例等資料，俾利探究預算編列全貌。

林幹事淑娥 回應	明年將俟相關方案執行完畢，搭配審議 106 年度本基金概算編列案時一併提供說明。
王委員增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關「原住民耆老公益文化服務據點計畫」部分，若以老人關懷據點來看，本市並未特別針對原住民老人提供據點服務。故仍應以文化照顧元素考量，以增加原住民老人參與動機。 2. 很多原住民地區實施中央規劃老人關懷據點時發現，其內容(體適能活動)不適合原住民老人，反倒是以原住民文化當媒介的原鄉地區，更能提高原住民老人參與。 3. 因本市並未提供專門服務原住民老人的據點，而就社會福利角度來說，本市可以文化照顧的創新實驗方向來說服中央衛福部。若僅因為「文化」二字而被中央歸類非屬社會福利範疇，是很狹隘的概念。
林幹事淑娥 回應	本府於衛福部社福績效實地考核當日花費很多心力向考核委員溝通，因原住民特性確實需透過文化才能提高其社會福利服務及活動參與。本局於雙重考量下，已向原民會建議修改 105 年度的方案內涵，並經財政部函釋同意列為社會福利範疇。
主席回應	認同王委員所述，因服務的提供涉及族群與老人，原住民服務須藉由文化元素的串聯來提供社會福利服務，不能僅因文化因素而忘卻老人服務。感謝相關單位轉換方案文字與內涵，使本案可由本基金提供原住民服務。

裁示：本案請各委員存參，以作為爾後審查、監督與考核本基金各方案計畫之參據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4 年度第 6 次調整支應後併決算案，項目說明詳如附件 3-P. 24~25。

一、新增 517 萬 3,945 元，辦理「補助公辦民營老人安養護機構專業服務費」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二、與會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摘述如下：

傅委員立葉	考量前述報告案(二)有關居家服務優質人力方案係為鼓勵居服員久任制度，建議以經常性薪資給付，並督導承辦單位勿以不定期不定額獎金方式撥付居服員，故擔心本案是否與此內容雷同。
業務單位 回應	本案與前述報告案內容為不同的薪資性質，請委員放心。
楊委員金寶	支持本案，但自籌薪資達 1 萬 5 千元以上就可獲得表列補助額度，應考量柯市長反對血汗勞動人力、血汗工廠的事情，本案似乎未考量人員留任及年資差異，給予不同的補助額度。且本市老年人口多、居住限制多、文化差異多、需求問題更多，故應考慮調整本市公辦民營安養護人力照顧補助額度。
主席回應	因本案是 104 年度執行，所以無法調整。另請承辦單位考量補助老人安養機構專服費，對於此 6 類人是否可有不同薪給補助標準。
業務單位 回應	本案整體計畫內容及額度皆由中央範定，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，故目前額度內容無法調整。
林委員彤恩	詢問此 3 家大型公辦民營機構，有否人員數與床位數的比例分配，與各自床位數量。另因補助人力比例過高，建議應搭配適當的人力比例後，再以彩金挹注較為合適。另單位申請補助人數需求本府似乎不應照單全收，應再思考適當的人力比例給予補助。
業務單位 回應	3 家大型公辦民營機構床位數分別為至善 499 床、兆如 429 床、文山 446 床，目前機構床位的入住率

	近 9 成。而相關單位申請後，本府均將依程序報請中央審核。
社會局 黃副局長 清高回應	有應聘人力的基準，若單位自聘人數越多相對單位自籌支出也要越多。
單委員連城	兆如的部分費用有調漲情況，是否可一併考量。因為從零調整至 40% 的比例過高，不是不能調漲，但建議逐步調整。請用同理心站在使用者角度思考，我們正準備聯合表達意見，因為我是里長也是本會委員，所以藉本此會議表達意見。
業務單位 回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兆如於多年前有提出申請，希望調高進駐住民的收費。經檢視合約，因相關內容規定無法給予調整，故 10 年來進駐費用(物價、照顧人力薪資等)皆未變動。 2. 經市場調查、訪查公辦民營機構或私立老人安養機透的收費標準，確實發現兆如收費標準偏低。故部分有關附帶收費(洗衣費、陪同就醫費及抽痰費)，同意調漲費用。
主席回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進駐的住民費用因為契約關係不同意調整，但另外的附帶收費業經市面行情調查，同意調漲，惟考量住民認知感受，未來若碰到類此事件，除了市場訪價外，也要向當地里長諮詢，才能於政策核定前有更周延的研議。 2. 因目前漲價費用已核定同意，所以請業務單位留意，在既有的核定收費基準下，若有住民因此而陷入生活困境等狀況，應予適時協助。
周委員月清	本府是否僅補助 35%，因在此屬新增經費，明年是否回歸公務預算編列，或仍由彩金支應。本案未來若為固定支出，應考量衛福部考核意見辦理。

業務單位 回應	因屬額外補助，所以未來若有需求仍以彩金支應。 整體支出費用為本府補助 517 萬 3,945 元、衛福部補助 443 萬 8,246 元、機構自籌 4,181 萬 545 元。
主席回應	因公務預算並無吸收能量，甚可能排擠部分緊急性的社福支出，考量彩金尚有盈餘可支用，本府亦全力配合中央政策，故目前仍以彩金支應。

決議：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及支持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請說明取消敬老禮金 7 億元經費後的相關用途規劃。

提案人：單委員連城

說明：市府取消明年的敬老禮金，轉以其他型式去照顧長者，造成民眾諸多關注，惟目前為止報章雜誌等相關媒體並未針對本議題進行清楚報導，故希望藉此機會能清楚了解。

與會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摘述如下：

主席回應	感謝委員關切本議題及長期支持本府，本府有準備相關說帖詳如附件 4 第 26 至 30 頁及許局長 100 秒說清楚的短片，希望委員了解後可以協助向民眾說明。
許委員立民 回應	1. 感謝委員對此議題的關心。為因應本市人口老化快速與結構的變化，社會局 105 年規劃將非法定預算進行調整。本府希望將一次性經濟補助的重陽敬老禮金轉化為長遠建設，故重整 7 億元經費，改以 12 億元預算分配予各福利類別，約以老人 2.98 億元、小孩 7 億元、弱勢及早療 2 億元來規劃。藉由不同層級的關照，老人部分有千萬元的成長，如居家服務、乘車補助、老人假牙，另於遼寧街規劃老人據點及日照中心，並讓浩然

- 敬老院朝向長照及失智養護等多層級面向發展。
2. 小孩部分有育兒津貼補助、陸續推出的社區公共保母及平價友善托育。本府規劃自明年起，讓未抽中公托的市民加碼補助 3 千元，並同步要求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給予合理定價與凍漲收費，希望托育 1 位小孩的負擔能落於 9 千元至 1 萬 2 千元之合理範圍內。此外，在弱勢、婦女、保護及早療等，更投資約 2 億元經費，除了軟性的社福服務，並加入資本門的硬體投資，使整體 12 億元預算能有更多元的貢獻。
 3. 而針對調整老人 7 億元預算似乎 105 年未全數回饋予老人的部分，因為涉及長遠規劃，如已編列預算且核定可興建的 12 處公共住宅，將逐年完成 15 處老人日照等相關設施，其服務量可由 500 人成長至 1,000 人，更加惠於民眾。明年起，本府規劃推動老人據點的升級，使社區於 20 分鐘內擁有 50 個升級版的據點，除讓老人接受日托外，並使本市 64 個次分區水準提升。據點服務內容有老人共餐、田園城市、老人失智與照顧等，全力培養日照及小托老的服務概念。
 4. 因應長照服務法通過，2 年後本府就要面對。在眾多長照事業中要能成功，居家服務是很大的關鍵。明年本府規劃投入 5 千萬元預算於居家服務系統，要讓社會看見居服產業，以其中的 7 百萬元設立居服的 R&D 中心，使產業深化、分級、有尊嚴。期望居服人員由 580 人成長到 800 人，並讓職業分級，由資深人員帶領資淺人員。另運行薪資雙軌制（時薪制與月薪制），使薪資可依資

歷的不同分級編列，更將健保等相關費用補足，希望臺北市能踏出這一步，導引臺灣的銀髮照顧，足以因應人口結構的轉變。

5. 發放現金是最簡單的事情，但將這些費用收回來是要做更多的事情，這是沉重負擔，臺灣要往理性的方向走。有關敬老禮金的 100 秒影片過幾天應該就能看見，待議會預算審議過了之後，我們會去拜訪各區老人據點並逐一說明，我不畏懼民眾的反彈聲浪，我相信市民是理性的，希望委員在本府這段期間協助轉達本市心意。

決議：請社會局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，並請持續宣導溝通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09 分）